

#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闽人社提案复〔2026〕2号

答复类别:A类

##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62254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民政厅:

《关于完善空巢老人、困境儿童、残疾人等群体服务保障体系的提案》(20262254号)收悉,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:

我厅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为民办实事项目,组织实施“技能照亮前程”培训行动,提升养老托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。一是加强家政服务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。2025年,支持福州普慧众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家政服务业企业建设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,每家给予200万元资金扶持,进一步加大养老护理员、育婴师等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供给能力。二是积极开展“一老一小一残”服务保障从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、岗前技能培训、技能提升(转岗转业)培训和创业培训等。支持各地市将养老护理员、老人照护、育婴员等家政服务类职业(工种)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,已将养老护理员等13个工种纳入急需

紧缺工种目录，提高补贴标准。将残疾人纳入全省职业技能培训重点群体，鼓励有培训意愿的残疾人参加就业技能培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培训补贴。2025年，全省共开展家政服务业相关工种技能培训4.51万人次，开展残疾人技能培训1154人次。

**三是**推进养老托育职业技能培训评价。我省共有143家机构备案成立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，开展包括家政服务员（母婴护理、家务服务、家庭照护）、婴幼儿发展引导员、育婴员、保育师、养老护理员、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家政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技能等级涵盖一到五级。截至2025年底，全省共有22.53万人次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19.12万人次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同时，组织老人照护专项职业能力考核，截至2025年底，全省共组织2.35万人次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，2.28万人次取得相关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。

下一步，结合洪仕建委员建议，我厅将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，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，支持养老托育类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。

**一是**继续会同民政、商务、残联等行业主管部门，立足“一老一小一残”服务行业发展需求，加大培训力度，切实提升“一老一小一残”服务从业人员有效供给和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。

**二是**进一步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机构、各类院校、行业协会成立养老托育类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机构，加强对养老托育服务类技能人才评价工作。

**三是**积极

引导更多技工院校开设养老护理、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，提升养老托育从业人员专业素养。

领导署名：郑朝晖

联系人：陈伟彬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17033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6年3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